

農委會持續加強查驗有機農產品，維護消費者權益

資料 / 農糧署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，98年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品質檢驗合格率为98.6%、標示檢查合格率为95.5%。該會將持續依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規定，加強辦理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工作，查驗結果如屬違反規定之產品，將由縣市政府依該法進行查處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農委會指出，98年抽檢1,657件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品質，其中18件檢出農藥、4件檢出化學添加物殘留，不合格比率為1.3%。至於標示部分，自98年8月1日起全面依法執行查處至12月底止，計抽檢3,934件產品標示，結果178件標示未符合規定，不合格率4.5%。該會說明經過近半年持續輔導業者改正標示並透過各項媒體宣導，業者明顯依規定配合辦理。至於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之結果，在該會農糧署按月公布於網站，消費者可上

網查詢。

農委會說明，「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」目標101年有機農業面積倍增至5,000公頃，截至98年底，有機農業面積為2,961公頃，99年將達3,500公頃。該會除積極推動有機農業生產技術研發，輔導認證外，亦加強查驗產品品質及標示，99年規劃抽驗1,800件產品品質及檢查3,000件產品標示，對查驗不合格產品由縣市政府依法查處，以建立消費者信心。

農委會強調，經驗證通過之國產有機農產品，需依規定標示驗證證書字號及使用CAS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，至於進口產品則需經審查合格及標示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，消費者可據此辨識合格之有機農產品。此外，國產有機農產品新鮮、安全，請消費者多予支持選購，購買時並請認明CAS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，以促進國內有機農業發展。